

# 购 销 合 同

No: \_\_\_\_\_

甲方（买方）: \_\_\_\_\_ 证件号: \_\_\_\_\_

经 手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证件号: \_\_\_\_\_

经 手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货物买卖事宜，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 一、采购明细见附表（订货清单和图纸）

1.1 合同总价人民币（RMB）：\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二、付款方式

2.1 合同一经签订完成甲方即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_%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RMB）：\_\_\_\_\_元。

2.2 货物出货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完总货款的\_\_\_\_\_%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RMB）：\_\_\_\_\_元。

## 三、交货方式

3.1 交货时间：自确认收到订金之日起\_\_\_\_\_工作日，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中途需要更改，交货时间另协定）。

3.2 交货地点：\_\_\_\_\_

## 四、仓储运装费用

4.1 货物的运输费由\_\_\_\_\_负责，安装费及相应费用由\_\_\_\_\_负责。

4.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提货超过\_\_\_\_\_天，造成货物需要存仓的仓储费用由甲方承担，每日交付合同总额的1 %违约金给乙方（注：**1.按合同交货日期开始计算。**）。

## 五、质量标准及验收

5.1 如果甲方在检验此批货物的过程中，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商品，乙方应无条件接收退还商品要求。如果甲方发现产品与确认的图纸不符、大小不一，或色泽发生错误等，乙方也应提供退换货服务。

5.2 乙方出具产品图纸后，甲方要详细确认产品图纸标注尺寸及色泽，如产品生产后出现和现场尺寸不符合，乙方概不负责。

5.3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所交产品均为合格且符合合同规定。

## 六、合同生效

6.1 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订金并确认最终生产图纸后开始生效，甲乙双方始履行合同条例。

##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交货款超出合同交货时间30天的，则乙方不退还已收货款。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交货物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货款，并向甲方交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30%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3 乙方逾期未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每日交付合同总额价款的\_\_\_\_\_%的违约金。

7.4 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逾期交货或不能交货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其它条款

8.1 甲方未付清合同总价款前，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所有权仍属乙方。

8.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乙方收到甲方所付的合同预付款之日起生效，合约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七日内甲方需将预付款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汇至乙方帐户。

8.3 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一份，乙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变更，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8.6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九、客户须知

9.1 为规范财务管理，货款一律以电汇或转账到指定银行账号的方式进行结算，业务人员严禁接触钱款；

9.2 工商银行账号：6222 0820 1300 2582 540 户名：张自珍

### 十、补充协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经手人(签章):

经手人(签章):

联 系 方 式:

联 系 方 式: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